

2021 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本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等。本部门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工作部署，大力加强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力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障机构正常运作，正确全面行使检察权。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我院年初收、支预算 7986.72 万元（其中市财

政拨款收、支预算 4762.89 万元，区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223.83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净减少 895.57 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调整净增加 42.15 万元，区财政预算调整净减少 937.72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7091.15 万元，支出预算合计 6308.85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91.27 分，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好，达到“优”等级。

二、综合评价分析

各项自评具体得分及扣分原因分析详见系统评分依据及报告附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与资金使用贴合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我院将着力改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文件的学习，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项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注重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贴合性；二是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